

彰化縣政府第299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
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張寒青、
蔡金田、林孟弘、林漢斌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
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陳柏村、蔡和昌、
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金哲、
吳蘭梅、洪榮章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各局處辦理工程採購案件，擬定招標文件時應依市場條件合理估算設計監造費用；案件委辦後應盡監督責任，善用AI科技稽查等，避免廠商有變造施工照片等違約情事。另請人事處、主

計處研議員工獎勵機制，針對自辦工程之同仁予以鼓勵。【人事處、主計處、各單位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